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直击现场 24小时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堵个窟窿,就要花费三万多

□科苑路供水主管网受损仍未找到“肇事者”
□水务部门:管道遭破坏能追回维修费的不足两成

▶17日晚,维修人员连夜抢修。
▼18日上午,维修人员用机械回填泥土。



本报济宁7月18日讯(记者 刘守善) 17日上午,科苑路北段的供水管道被挖断,经过连夜抢修已经修复。虽然管道上破损的窟窿并不大,但维修费用也要3.3万余元。由于至今无人“认领”事故责任,所以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只能先垫资这些费用。

“别看窟窿并不大,但损坏的地方距水厂太近,管道内的水压非常高,所以很短的时间内科苑路就‘水流成河’了。”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部副经理王健拿着公司刚刚出具的一份养护预算书,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

费……这次维修工程的总造价为33057.41元,还不包括白白流掉的自来水。“维修的难度也比较大,需要快速找出漏点用机械挖掘,还需要工厂专门定制的配件。”

“根据调查,管道破损很明显是施工单位在顶管作业过程中,不明地下管线埋设情况而挖坏的。”该公司水务监察部副经理王福强告诉记者,管道被破坏喷出大量自来水,施工人员见状立即撤走了,维修工人到达现场时早已没了踪影。水务监察人员了解到,此处的建筑工地尚处于拆迁阶段,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入驻。截至18日下

午,仍没有任何施工单位或个人承认挖断了供水管道。

“这几年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发生管道破损事故后,能够追回的维修费不足20%。”王福强告诉记者,由于没有执法权,水务监察部门缺乏有力的手段追回损失,更别提罚款了。6月份,城区北部一根供水管道被挖断,虽然对城市供水的影响不大,但维修费用也接近3万元,最后责任方只赔偿了3千元便不了了之。“没有很好的方法,我们也非常无奈,现在感觉我们就像是弱势群体。”王福强认为,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完善相关处理办法,增强处罚的措施和手段。

供水管道已修复,18日上午恢复供水

18日凌晨,科苑路北段被挖断的供水管道修复完毕;9时30分,高新水厂恢复了供水,城区供水也逐渐恢复正常。目前,现场维修时挖开的大坑基本回填完毕,路面近几日就可恢复。

18日上午,记者在科苑路施工现场看到,管道破损处北侧堆放了大量的沙子,一辆挖掘机正在不断把沙子填入坑中。负责此次施工的一位工人告诉记者,由于坑很深,用土填埋容易塌陷,用沙子填埋则要好得多,但费用太高。填完沙子后,维修人员将在管道破损处上方垒

一个检查井,以便日后检修。

据维修工人介绍,17日晚,供水部门紧急运来了维修管道的专用配件“抱箍”,卡在管道破损处后进行焊接,最后再用混凝土封闭严实。直到18日上午9点多,断水25个小时后,高新水厂终于恢复供水,城区的水压也逐渐恢复正常。

济宁高新区洸河街道办事处的一位负责人表示,大坑填平后,街道办事处将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将路面修复,恢复道路通畅。至于17日到底是哪个单位或个人曾在此处施工,该负责人表示尚不清楚具体。

济宁市住建委—— 将安排人员尽快查清此事

18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济宁市住建委相关部门,一位负责人称,住建委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调查此事,并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济宁市人民政府近期出台的《济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中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由住

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现场有明显进行过顶管作业的痕迹,而且没有任何的审批手续,也没有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查询地下管线布局。”据该负责人介绍,主管部门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杜绝野蛮施工。